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02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張修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零伍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3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
0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0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03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84,15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 
04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  
05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06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07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8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26  
09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93%計  
10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11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12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13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14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6,40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15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  
16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 
17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 
18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9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  
20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  
21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 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6 附註：

2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31 行聲請。

## 01 附表

##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29024號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000元	張修誠	自民國114年8 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45%
002	新臺幣 284158元	張修誠	自民國114年7 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39%
003	新臺幣 76401元	張修誠	自民國114年7 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93%

## 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000元	張修誠	暨自民國114年9 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84158元	張修誠	暨自民國114年8 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76401元	張修誠	暨自民國114年8 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